合同编号：JSHT20240424
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合同名称：2024年白城市城市体检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9月02日

签订地点：白城市

有效期限：2024年09月03日-2025年03月0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住　所　地：白城市洮北区文化东路 9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司艳军

项目联系人：陈 赫

联系方式：18504366799

通讯地址：白城市洮北区文化东路 95 号

电　　话：　　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

住　所　地：吉林省长春市春城大街 439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秀刚

项目联系人：张　哲

联系方式 ：13578600300

通讯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春城大街 4398 号

电　　话：0431-80761278 传真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白城市城市体检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协助白城市住建局出具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协助白城市住建局完成2024年度白城市城市体检。

2.技术服务的内容：协助白城市住建局出具调查评价分析报告。

3.技术服务的方式：依照白城市住建局提供的数据完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编写、配合白城市住建局完成问卷调查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技术服务地点：白城市(洮北区、经开区、工业园区)；

2.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年09月03日-2025年03月03日；

3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相关要求，出具符合要求的调查评价分析报告。

4.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无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（1）项目的相关资料

（2）针对各部门提取相应的配合数据

（3）无

2.提供工作条件：

（1）配合报告编制人员对各社区开展自查，提取报告所需数据

（2）无

3.其他：无。

4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捌拾肆万贰仟元整（¥842000.00）。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付费	50%	421000	合同签订之后 3 日内
第二次付费	50%	421000	出具三方报告之后 3 日内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长春迎春路支行

地　　址：长春市春城大街 4398 号

帐　　号：4200222509000079024

甲方开具发票信息为：

发票名头：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税　　号：

开 户 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地　　址：白城市洮北区文化东路 95 号

电　　话：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无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无；

3.保密期限：无；

4.泄密责任：无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无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无。

3.保密期限：无。

4.泄密责任：无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无

2.无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交城市体检自查报告及问卷

调查成果。

2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甲方要求进行 。

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按甲方要求进行 。

4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 无 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（甲、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第 2 项约定，未能按时配合完成城市体检咨询服务 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，并以本合同总额的 5%为标准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给付违约金。

2. 无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 无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3. 无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 无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4. 无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 无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陈赫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刘洪洋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

调查成果。

2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甲方要求进行 。

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按甲方要求进行 。

4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无 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（甲、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第 2 项约定，未能按时配合完成城市体检咨询服务 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，并以本合同总额的 5%为标准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给付违约金。

2. 无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 无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3. 无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 无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4. 无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 无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陈赫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刘洪洋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

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_____无_____

2._____无_____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发生不可抗力；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：

1.提交__无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_____无_____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__无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技术背景资料：_____无_____；

2.可行性论证报告：_____无_____；

3.技术评价报告：_____无_____；

4.技术标准和规范：_____无_____；

5.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_____无_____；

第十五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___无___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委托方 2 份，受托方 2 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本页为签章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4 年　9 月　3 日

乙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4 年　9 月　3 日